

## 安乐死在我国的困境及出路

邓祥瑞、胡韶芬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安乐死问题由来已久,但目前真正将其合法化的国家和地区还甚为稀少。步入新世纪后,人们对这一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在我国,各个领域的学者、民众提出将安乐死合法化的请求。同时也有很多人结合当今中国的现状,分析到现今立法将安乐死合法化是不可行的。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我们需综合与其相关的各个领域进行理性分析。

**关键词:** 安乐死; 合法化; 困境; 出路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2001年荷兰通过了安乐死法案以来,些许国家和地区相继加入安乐死合法化的队伍,现今白热化的安乐死问题有了一定的法律支撑。思想观念先进的人们开始倡导安乐死,希望将其合法化。当然,也有许多反对的声音出现。在中国,自1986年夏素文案以来,人们对安乐死问题也提出了诸多争论。然而,安乐死并非简单的法律层面的问题,它涉及到伦理道德、思想观念、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保障等诸多方面。笔者认为,在尚不发达的中国,将安乐死一一定罪处理也是不可行的,应该从以下的内容具体分析。

### 一、安乐死的概念及其发展

(一) 定义及其分类:“安乐死”一词源于希腊文“*enthanasia*”,意为“尊严的死亡”或“快乐的死亡”。在我国,《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将安乐死定义为“对于现代医学无法挽救的逼近死亡的病人,医生在患者本人真诚委托的前提下,为减少病人难以忍受的剧烈痛苦,可以采取提前结束病人的生命”。

一般而言,安乐死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形:积极的安乐死和消极的安乐死。积极的安乐死,是指对处于减轻痛苦的目的,对无法救治、濒临死亡的患者注入加速其死亡的药物来终结病人生命的方式。消极的安乐死,是指对无法救治且痛苦不堪的患者停止继续治疗的方式来结束病人的生命。在现实生活中,消极的安乐死已逐渐被人们所默认。然而,对于积极的安乐死是否应定义为犯罪存在着诸多争论。

(二) 渊源及其发展:安乐死一词源自于古希腊罗马时期,它得到了柏拉图及塞卡尔的支持。进入中世纪,伟大的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极力支持安乐死。他在《新大西洋》中提及“医生的职责是不但要治愈病人,而且还要减轻他的痛苦和悲伤。这样做,不但会有利于他健康的恢复,而且也可能当他需要是使他安逸地死去。”随着两次工业革命,西方政治经济快速发展,安乐死于19世纪运用到临床。发展到20世纪30年代,安乐死却遭到了以希特勒为首的法西斯分子的非法滥用。希特勒颁发了一个强迫安乐死的纲领,并设立了一个“安乐死”的专门机构,将安乐死视为一种迫害斯拉夫人、犹太人的“合法手段”。二战中,法西斯对安乐死的滥用引起了人们的恐慌。直至六、七十年代,安乐死开始重归人们的视野,并引发了众多争议。许多国家和地区提出议案,试图将安乐死合法化。然而,这些议案都遭到了否决。踏入新世纪后,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人们的价值理念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些国家将安乐死明文规定为非罪。荷兰国会于2001年通过了安乐死法案,从而成为第一个将安乐死合法化的国家,比利时相继也加入了安乐死合法化的国家队伍。近来,安乐死在英、美、

德等国家也展开了激烈的讨论，许多国家也成立了“安乐死协会”。

我国引发对安乐死巨大关注和激烈争论的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夏某案，在这一案件中，夏某因患肝病被其子王某送入医院，因痛苦不堪，夏提出结束生命的要求，经其再三要求，医生蒲某给他注入了 200 毫升的冬眠灵，夏于次日去世。事后，王、蒲二人被告上法庭，因法律无明文规定，二人均被无罪释放。然而，事发七年之后，王某因患癌症被送入医院，但他的安乐死请求遭到了拒绝。在夏案件以来，我国医学界、法学界等众多领域开始关注安乐死这一问题。许多学者要求将安乐死合法化，他们认为这是人权社会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终结自己生命的权利。然而，反对的声音也络绎不绝，他们认为，这主要与中国的传统道德相违背，同时，若将安乐死合法化必将导致不法分子对安乐死的非法利用，从而陷入“不安全”的境地。

## 二、安乐死在我国的困境

安乐死并非仅涉及法律层面，它还涉及到伦理道德、医学、社会保障、价值理念等众多领域。荷兰、比利时这类国家之所以能将安乐死合法化处理，这与它们完善的民主政治体制、人们思想观念及健全的医疗、社会保障体系是分不开的。然而，在我国，安乐死问题陷入了以下几个方面困境：

(一) 从传统道德及思想观念方面而言：改革开放以来，虽然人们的思想观念开始逐步发生变化，但有着五千年悠久历史中国的传统文化对人们的道德理念、思想观念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中国的一系列俗语，如“百善孝为先”、“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人之本也。”都说明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孝”。在这样一种传统文化的影响下，人们有着这样一种理念：当父母年迈时，作为子女，必须尽全力地履行赡养义务；当父母体弱多病时，作为子女，在照顾好父母的同时要想方设法的挽救父母的生命。古时，在父母故后，有着守孝三年的传统。现今社会虽没有继承这一做法，但仍要求以当地风俗礼葬父母。这种传统观念是一代一代传承下来的，它不可能随着经济的发展就彻底消失。安乐死作为一种引入的思想观念，与我国的传统道德、人们的思想观念大相径庭，从而导致使父母迅速终结其生命的安乐死遭到了大多数人的反对。

(二) 从医疗保障、社会保障层面而言：荷兰、比利时之所以能首创安乐死合法化，这与它们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密不可分的。这并不与经济发展程度成正比，就美国而言，其高度发达的经济水平是大家公认的。然而，美国却没有通过安乐死合法化的方案，这主要是因为它不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及并不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而在我国，由于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了城乡差距大，享受公费医疗的主体十分有限。随着国家政策的深入，虽然农村开始有了一定的医疗保障，但相对于大病的巨额开支来说，人们尚缺乏充足的支付能力。若将安乐死合法化，农村的许多重病患者的生命权将得不到合法的保护，正所谓“久病床全无孝子”，为了不拖累子女，有些患者会主动要求安乐死结束其生命。在一些情形下，支付不起高昂费用的子女也会要求将其父母安乐死，这样减轻了父母痛苦的同时也无需负债累累。总的来说，当今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将安乐死陷入了一种无法合法化的境地。

(三) 从医疗水平、医务人员层面而言：在实施安乐死的过程中，医疗水平及医务人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总的来看，我国医疗水平发展不平衡，城乡地区间差异大，从而导致对安乐死的认定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同时，人们对于安乐死的适用对象、申请主体、审查程序及实施主体存在着诸多争议。首先，就安乐死概念中“濒临死亡”、“无法救治”的认定标准各执己见。“濒临死亡”是仅指心脏停止心跳，还是包括脑死亡呢？“无法救治”的判

断标准也不能得到统一，它受到各地区、医院、医疗水平及医者医术等条件的限制。在提及这一问题，不得不考虑安乐死的适用对象，若将脑死亡的患者囊括在安乐死的“濒临死亡”中，那么植物人都将被推入安乐死的境地。其次，就安乐死中的申请主体而言，现今有以下两种观点：一方认为，申请的主体只能是意志清醒的患者本人，其他人没有决定结束其生命的权利；另一方认为，病重的患者的意识一般都不清醒的，其有可能在无法忍受痛苦的时候做出安乐死的请求。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应该将安乐死的申请权部分让渡给患者的家属。在确定患者意志清醒时，患者自己享有申请权；在确定患者处于非清醒状态且痛苦不堪、无法救治时，其家属帮其申请安乐死的权利。再次，就安乐死的审查程序而言，我国尚无像荷兰一样的专门医学审查机构、审查人员，从而缺乏严格的审查程序。由于这样一种现状，人们对于安乐死持着一种怀疑的态度，他们不敢轻而易举地将自己或亲人的生命终结权交予医院或医疗人员。此外，医院的医生职业道德及专业水平也是社会争论的热点，这一方面涉及到实施主体问题，是否能将患者的安乐死执行权交予医生？人们持不同的观点，大部分人认为医生的专业水平尚不够高，时常有因主治医师的医术水平不高而导致病患病情的误判情形的出现，若将安乐死的执行权交予他们，将会使患者处于一种随时被医生远不无法救治而申请安乐死的危险境地。综合医院层面的各个方面，当今的现状使得安乐死遭到了必然的反对。

（四）从法律层面而言：就当前形势来说，我国社会法制体系尚未给安乐死提供正确的指导方向和有效的法律保障，没有对安乐死进行立法，也没有任何的法律条款涉及这一问题，从而导致患者家属及医者都不愿冒着被控诉的危险来对患者申请或执行安乐死。同时，毋庸置疑，我国仍非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我国的法律秩序也并非有序的执行。公民的生命、身体健康也没有一个完善的保障机制，不法分子利用各种非法手段侵犯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的案件层出不穷。在这样一种社会现状下，若将安乐死合法化，将会导致更多不法分子利用该手段剥夺他人的生命权，人们将会陷入一种无限恐慌的境地。

### 三、安乐死在我国的出路

安乐死被引入的时间相对较短，其引发争议的冷热程度却并不与时间长短相一致。虽然许多学者、民众提出了将安乐死合法化的请求，但根据上述一部分的分析不难发现，当今社会要将所有的安乐死案件非罪化处理或通过立法将该问题合法化是万万不可、难以付诸实践的。笔者认为，安乐死非罪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它在中国有以下几条出路：

（一）初步出路：所谓初步出路，是指在当今社会这样一种社会现状下，不能将所有安乐死作为故意杀人罪处理。这要求采取个别使用、具体分析的原则。针对还没有执行安乐死的患者，若其索还的病症真的已步入无可救治切痛苦不堪的境地，病人在意识清醒的前提下多次提出按安乐死申请执行，应当认定为被害人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医疗人员可通过讨论会议决定是否对其处以安乐死。针对已执行安乐死的案件，我们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可以通过询问患者家属、

亲邻来调查患者是否真的已病入膏肓、苦不堪言，综合调查用以判断病人是否具有做出安乐死请求的能力。若有，则做被害人承诺扩大处理，根据“得到承诺的行为不违法”阻却违法性。这种情形下，执行安乐死的医务人员也不会遭到控诉。若病人在执行安乐死之前无自我申请的能力，则需进一步调查患者子女的孝顺程度，用以判断其被执行安乐死是否是家属基于孝顺并以减轻其病痛为目的而发出的申请。若当即病患有申请的能力，且经调查子女平日对待父母尽善尽孝，在这样一种情形下，家属向医院、医疗人员提出安乐死的申请，将患者执行安乐死的，可视做推定被害人承诺扩大处理。从而推定家属及医疗机构、医疗人员无罪。同时，特殊情况下，也可视为缺乏期待可能性做无罪处理。当然，对于那些滥用安乐

死的家属及医务人员应严格处置，根据我国《刑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处理。

（二）进一步出路：所谓进一步，是指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医疗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得以进一步的健全。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可以学习其他国家，成立一系列专门的审查机构，并设立专门的安乐死执行人员。这就使得安乐死得以合理处理。审查机构的审查人员必须有专门的医学人士，这类医学人士主要鉴定患者的病情是否真的无可救治。同时也需向英美国家的陪审团一样加入非专业人士，这一部分人需要有较强的道德水平、良好的社会背景。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从道德层面，诸如子女孝顺程度、家属支付能力等诸多方面综合考虑是否对患者执行安乐死。这样一种混合机制将使安乐死问题得到全方位的考虑，从而避免安乐死的滥用。同时，在审查通过以后，需要有专门的医务人员对患者执行安乐死。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对这些义务人员须有非常高的专业要求。此外，国家也可以对符合要求的审查机构、执行人员办法执行安乐死的许可令，规定只有这类机构、人员才享有执行安乐死的权利。

（三）最终出路：最终的出路需要一个高度发达的经济社会作为基础，在这一社会中，人们的思想观念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保障体系高度完善，同时有了高度发达的医疗设施条件。只有在这样一种社会中，我们才可以考虑从立法上将安乐死合法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安乐死合法化将是一种不可逆转的历史发展趋势，这也正是现今支持安乐死的人们的一种热切期盼，但它需要法律严格地加以确认。首先，可以跟据安乐死缺乏社会危害性而颁发一些法律解释，将其做非罪化处理。其次，可以增设相应的法律条文将其做非罪化处理。不管如何处理，安乐死合法化都是历史发展的潮流。当然，从立法上肯定安乐死是其在我国的最终出路。

#### 四、结语

安乐死进入人们的视野已有千年历史，但是要在经济并不太发达的中国要立刻将其合法化并非易事。综上所述，安乐死的合法化需要一个高度经济发达的国家作为基础，同时需要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以及高标准的医疗水平。然而，安乐死并非一个仅在立法层面的问题。当然，在当今社会下的中国它也并非没有出路的。当务之急是要求我们重视经济发展的同时，国家应完善对人民的各种保障，注重对人们思想观念的调整。相信只要有了强大的经济基础、健全的保障体系、先进的思想观念，安乐死终将踏上合法化的道路。

#### 参考文献

- [1]《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
- [2]齐文远.《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
- [3]王晓慧.《论安乐死》，吉林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
- [4]梁根林.《形势政策视野中的安乐死出罪机制》，政法论坛，2003（4）。
- [5]潘剑、张树辉.《中国安乐死立法问题调查思考》，法制与社会，2012（1）。
- [6]赵雪莲,毛群安.《中国安乐死实施的不可行性分析》，中国医学伦理学，2006（6）。

## **The plight of euthanasia in our country and the way out**

Xiangrui Deng、Shaofen Hu

(Hunan University, Hunan / Changsha, 410082)

**Abstract :** Legalization of euthanasia has long been a problem, but at present the real of countries and regions are very rare. After entering the new century, people had a fierce debate on this issue. In our country, scholars from various fields, people put forward to the request of the legalization of euthanasia.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a lot of peopl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status quo of China today, analysis to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would legalize euthanasia is not feasible. In discussing this problem, we need to be integrated with related fields to rational analysis.

**Keywords:** Euthanasia; Legalization; The mire; A way out